

国家能源集团文件

国家能源办〔2018〕196号

关于印发《国家能源集团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

现将《国家能源集团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能源集团 201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提高企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和目标,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员工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提高企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确保集团公司重组整合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

三、组织机构

集团公司成立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凌 文

常务副组长:李 东 米树华

副组长：高嵩 王金力 王树民 张宗富

王忠渠 张继明 刘学海 吕志韧 贾晋中

成 员：（官园办公区）办公厅、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科技与综合产业部、工会工作委员会、政治工作部、燃料管理部、水电与新能源发展部、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信息中心，（鼓楼办公区）办公厅、生产指挥中心、安全监察局、工程管理部、煤炭生产部、电力管理部、运输管理部、煤制油化工部、信息管理部、党建工作部、工会、新闻宣传部等部门正职（安全生产部、安全监察局包括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部、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活动组织、跟踪督导、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四、活动内容

国家能源集团“安全生产月”活动于6月在各子分公司开展。6月1日，各单位以多种形式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或召开动员会议，宣布“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开始，积极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内容。要根据对象化、差异化、分

众化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集中讲解，有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深入到厂矿、区队、班组各个层级，引导员工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同时，要深入挖掘、宣传推广一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特大事故、改革创新安全生产工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强化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通知》中规定的统一时间和主题，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舆论工具和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读本、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同时，广泛发动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者、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员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开展宣传咨询服务。

（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检查，煤矿、电厂、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企业要针对行业安全工作特点，广泛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以及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要对预案演练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严谨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加大装备物资投入，注重专业人才培养，切实增强全员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采取以案说法、一案五问等方式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采取事故警示教育视频片网络展播等方式开展网上警示教育活动；聚焦外委队伍及员工“三违”等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强化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落实工作；大力开展应急培训和体验式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

（五）开展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各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加强安全文化公园、基地、场馆等安全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员工创作一些展板挂图、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安全文化作品，集团公司挑选推荐一些优秀作品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以持续传播、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共享优秀成果。

（六）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群众安全活动。各级党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深入现场、深入一线、深入到职工群众当中，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党员示范岗”“青安岗在行动”“红旗班组”评选、创建“工人先锋号”“幸福员工”工程等系列安全活动，切实加强群安网员、青安岗员、家属协管员“三员”建设，努力把安全文化活动举办的丰富多彩、有声有

色，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关注度，进一步激发员工热情，增强活动效果。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指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做好动员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切实保证“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同时，要高度重视国家或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积极响应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进基层工作，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做好沟通协调，坚决杜绝舆论失控事件，避免给集团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强化宣传报道。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围绕活动主

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在网站开辟活动专栏，在主要办公场所，厂矿、站段、车间等地点设立咨询台和宣传站，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法规、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检查督导。各单位要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落实集团公司1号文件精神和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将活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严格进行考核评分，指导活动有效开展，推进活动落实。活动期间，集团公司将组织对有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按照《通知》附件3《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评分表》要求，重点检查《通知》贯彻执行情况、活动组织开展情况、活动取得效果等。

（五）做好工作总结。要建立“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和信息调度，全面掌握工作动态，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交流活动取得经验。请各子分公司于5月2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联络员推荐表（详见《通知》附件2），7月1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罗建军 010-58133344 18910988550

电子邮箱：aqdd@shenhua.cc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
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
〔2018〕8 号）